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一区一策”方案（试行）

一、目标依据

为满足我区居住区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需求，便捷规范居住区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流程，全面加快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确保人防工程防护效能与使用安全，依据《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2〕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关于印发<淮安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淮新汽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二、定义范围

**1.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居民区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程。

**2.电动汽车。**电动汽车指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小客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非标电动四轮车、载重电动车等。

三、具体方案

**1.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

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由国网淮安供电公司会同有关物业（或业主委员会、街道办）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情况专项调研，掌握居住区内车位布置、电动汽车保有、供配电设施建设以及可开放容量等情况，由物业提供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并公示，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对划定的电动汽车停车位编制充电设施规划方案公示并建设实施。规划方案应包括所有车位的充电桩安装位置、接入路径、表箱位置等内容，涉及配电变压器容量不足需增容的由国网淮安供电公司负责增加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等相关设施。

居民用户充电桩计量箱以上土建、电气部分由国网淮安供电公司统筹实施，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土建一次到位，避免公共区域重复施工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建设完成后应满足“开门接桩”要求。

**2.符合条件的已交付小区**

（1）居住区车位属于非人防车位，原则上无条件开放充电设施安装许可。居民申请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报装手续，只需提供申请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车位证明（申请人使用的车位属租赁他人的，还需提交出租人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及电动汽车拥有证明，即可向国网淮安供电公司申请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用电报装，由物业整体出具《充电桩申请用电同意证明》。同时小区物业应积极配合国网淮安供电公司电气施工，不得无故阻挠，不得擅自设置“门槛”，不得收取无实质性服务内容的费用。

（2）居住区车位属于人防车位，对于人防车位或者实际施工中涉及管线等途径人防区域的，由国网淮安供电公司牵头，会同区住建部门、人防部门、消防部门、供电企业、联合相关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小区充电设施安装现场联合勘查，结合车位布局、充电桩设立地点、供配电设施建设及可开放容量、消防等情况，确定是否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3.符合条件的新建居住区**

新建、改建居住小区所有车位应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100%预留电力容量，并按不低于总车位1/3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四、工作要求

**1.加强安全管理**

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要将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民住宅小区安全管理体系中，按照职责加大对私拉乱接、违规用电、违规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和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所有人，明确整改要求，责令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所有人限时整改。

**2.建立服务体系**

建立住建、消防、发改、供电等涉及居民充电桩建设、管理等相关主体的协调服务体系，建立工作服务群，贯通多方服务流程，保障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报装接电更便利。

**3.做好诉求响应**

建立居民充电桩建设服务负面清单并定期通报，对居民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充电设施建设、报装接电等诉求，积极回应、加快处置，及时满足民生诉求。

**4.规范施工标准**

在居民自用充电桩安装前，报装申请人、充电设施施工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文件要求。充电设施施工单位人员应统一着装进驻小区施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调配合充电设施施工单位，并加强现场管理，督促各方严格履行职责义务，规范充电设施建设施工标准。

五、职责义务

**使用人** 充电设施使用人在使用期间，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当自觉对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不再租赁人防车位时，须无条件负责拆除并恢复原状。

**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工作，包括现场勘查、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等。如小区物业发生变更，新旧物业企业要做好所在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交接工作，新物业企业及时重新整体签订《充电桩申请用电同意证明》并向区住建部门和国网淮安供电公司报备。物业企业如发现私拉乱接、违规施工，特别是人防区域不按规定穿墙打孔等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等违法行为，应及时主动制止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确保人防工程正常安全使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各街道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物业服务企业推动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工作，将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服务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优评先指标体系，对于完成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于阻挠或妨碍充电设施建设的取消物业企业评先评优资格，执行物业企业负面行为“零容忍”管理机制，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负责居民住宅小区人防区域安装使用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过程中相关防护功能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人防工程功能完好。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协调国网淮安供电公司推进电网设施建设、完善相关工作，配合推进全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国网淮安供电公司** 做好居民住宅小区电网设施建设完善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因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接入引起的电力增容事项，做好居民充电桩报装接电优质服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配合区有关部门开展电动汽车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负责将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套要求纳入居住用地规划条件。